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不 適	用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不 適	用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六、合併損益表.....	第 5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 適	用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7	頁
(一)公司沿革.....	不 適	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7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1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2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2	頁
(六)質(抵)押資產.....	第 25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25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第 27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32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3. 大陸投資資訊.....	不 適	用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 32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 適	用
(十三)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二十九	\$ 1,560,091	10.5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及二十九	443,822	3.0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五及二十九	64,318	0.44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二十九	5,380	0.0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及二十九	536,528	3.6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十五及二十九	2,852,086	19.3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二十九	21,273	0.14
120X	存貨	七	3,541,146	23.98
1261	預付貨款		205,770	1.39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37,128	0.25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1,723	0.82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十六	172,227	1.1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	56,265	0.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17,757	65.14
	基金及投資	十一及二十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592	2.3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77	0.3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2.01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2.03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89,727	6.70
	固定資產	十二及二十六		
1501	土地		937,224	6.35
1521	建築物		1,750,528	11.86
1531	機器設備		1,116,406	7.56
1544	電訊設備		64,329	0.44
1551	運輸設備		71,656	0.48
1561	生財設備		276,113	1.87
1572	工具		35,502	0.24
1681	研究設備		71,809	0.49
1681	雜項設備		63,141	0.43
15X8	重估增值		47,228	0.3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33,936	30.04
15X9	減：累計折舊		(2,016,168)	(13.66)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671	未完工程		168,122	1.14
1672	預付設備款		32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586,212	17.52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257,810	1.7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2,461	0.63
1782	土地使用權		215,977	1.46
1788	技術報酬金	二十七	2,359	0.0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68,607	3.85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十三及二十六	752,662	5.10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六、二十八及二十九	77,643	0.53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十八及二十九	(3,400)	(0.02)
1830	遞延費用		18,744	0.13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十四及二十九	21,486	0.15
1843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十四及二十九	-	-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十五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9,163	0.74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25,570	0.1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01,868	6.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764,17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及二十九	\$ 210,000	1.42
2120	應付票據	二十九	61,072	0.41
2140	應付帳款	二十五及二十九	1,412,214	9.5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九	180,366	1.22
2170	應付費用	十七及二十九	391,963	2.64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七及二十九	113,768	0.77
2260	預收款項	十八	2,571,437	17.4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九及二十九	82,200	0.56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36,556	0.2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七	12,830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72,406</u>	<u>34.3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九及二十九	240,250	1.63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十九	1,886	0.0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42,136</u>	<u>1.64</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及二十九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2,702</u>	<u>0.0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九	650,183	4.40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九	7,130	0.0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57,313</u>	<u>4.45</u>
2XXX	負債總計		<u>5,974,557</u>	<u>40.46</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small>(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small>	二十	4,108,200	27.83
	資本公積	二十一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5,935	0.18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1.26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4,683	0.03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219,833</u>	<u>1.49</u>
	保留盈餘	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805	10.6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670,838	18.0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4,248,643</u>	<u>28.78</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043	2.8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2,244)	(1.30)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十九	(58,946)	(0.4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21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64,070</u>	<u>1.11</u>
3510	庫藏股票	二十三	(26,551)	(0.18)
	母公司股東權益		<u>8,714,195</u>	<u>59.03</u>
3610	少數股權		75,419	0.5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789,614</u>	<u>59.5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二十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764,171</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七 年 前		%
			小 計	合 計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十五			
4100	銷貨收入		\$ 6,726,766		
4170	減：銷貨退回		(2,994)		
4190	減：銷貨折讓		(4,75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719,020		
4610	保養收入		1,265,176		
4640	按裝收入		730,489		
4310	租金收入		27,098	\$ 8,741,78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5,240,260)		
5610	保養成本		(692,024)		
5640	按裝成本		(628,257)		
5310	租金成本		(11,841)	(6,572,382)	(75.18)
5910	營業毛利			2,169,401	24.82
6000	營業費用	三			
6100	推銷費用		(406,90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2,978)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43,493)	(1,323,374)	(15.14)
6900	營業淨利			846,027	9.6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598		
7122	股利收入		35,25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6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4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十八	800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380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五	208,226	274,831	3.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387)		
7520	投資損失		(16,14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9)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244)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7,48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5,397)		
7660	其他評價損失		(5,380)		
7880	其他損失		(1,716)	(271,176)	(3.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49,682	9.72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337,882)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2,885	(274,997)	(3.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即合併總淨利)			\$ 574,685	6.57
	歸屬於：				
960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 524,562	6.00
9602	歸屬於少數股權淨利			11,028	0.13
	期末少數股權			39,095	0.44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574,685	6.57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四			
	合併總淨利			\$ 1.41	
	少數股權淨利			(0.13)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28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526,691	
	每股盈餘	二十四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代碼	項	目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74,685
	調整項目：		
	外幣兌換損失		34
	折舊費用		129,139
	各項攤銷		4,585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損失與發放股利部份		17,400
	遞延所得稅		(66,900)
	存貨呆滯損失		7,48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5,39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9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169
	減損迴轉(利益)		(8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955)
	應收帳款淨額		(549,0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371
	存貨		(386,461)
	預付貨款		(169,677)
	其他流動資產		(26,346)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3,029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242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8,007
	應付票據		24,492
	其他應付票據-獎金		(234,296)
	應付帳款		(117,351)
	應付所得稅		86,603
	應付費用		141,05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4,992)
	預收款項		184,76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525
	其他流動負債		6,34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8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61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248)
	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654,237
	受限制資產(增加)		(47,9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2,045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219,3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5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1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7,0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872
	商譽(增加)		(257,810)
	增購技術報酬金		(10,815)
	土地使用權(增加)		(67,456)
	預付土地款(增加)		(54,096)
	遞延費用(增加)		(8,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01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長期借款(減少)		(61,6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6
	少數股權(減少)		(1,135,972)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		(446,6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4,082)
DDDD	匯率影響數		(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94,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4,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0,0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9,8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7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82,200
	宣告之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尚未支付		\$ 27,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未經會計師核閱)

一、合併政策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應增加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聲明如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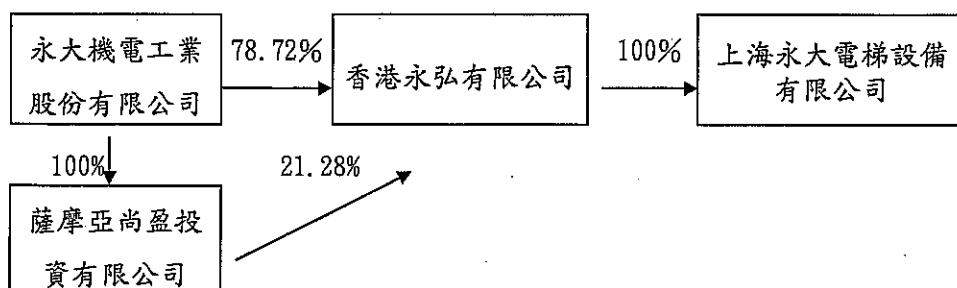
1. 母公司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明
			九十七年九月底	說	
母公司	香港永弘	控股公司	78.72%	(註1)	
香港永弘	上海永大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註1-1)	
上海永大	天津永大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註1-2)	
上海永大	上海安裝維修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註1-3)	
母公司	尚盈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註2)	
尚盈投資-Samoa	香港永弘	控股公司	21.28%	(註1)	
母公司	永鈞投資	投資事業	99.97%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計2,129,800股，約占母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0.52%，已作為庫藏股處理。(註3)
母公司	永日建機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00%	(註4)	
母公司	巨佑自動化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註5)	
母公司	元利盛精密	精密儀器之製造及買賣	83.45%	(註6)	
元利盛精密	薩摩亞 LIWIN	控股公司	100.00%	(註6-1)	
薩摩亞 LIWIN	上海元利盛貿易	經營電子設備售後服務	100.00%	(註6-2)	
母公司	永欣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註7)	
永欣投資-BVI	上海吉億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100.00%	(註7-1)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弘」)，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肆佰貳拾陸萬伍仟捌佰零玖元。母公司原持股比例為74%，本期因子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致持股比例變更為78.72%，主要經營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再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100%。另母公司本期透過新增投資「尚盈投資-Samoa」再間接轉投資「香港永弘」，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21.28%。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並於西元二〇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美金3,6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伍仟陸佰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八月，共計五十年。

(註1-2)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資金均已到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四月，共計五十年。

(註1-3)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00萬元，資金已到位，「上海永大」對「上永安裝維修」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

(註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盈投資-Samoa」)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參仟參佰伍拾萬元，母公司持股比率100%，其設立目的係母公司透過「尚盈投資-Samoa」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為21.28%(詳

註1之揭露)再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3)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鈞投資」)，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主要經營項目為H201010一般投資業，母公司持股比例99.97%。

(註4)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建機」)，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壹億貳仟捌佰萬元，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母公司持股比例51%。

(註5)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佑自動化」)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設立；實收股本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民國九十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增資後之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貳億捌仟萬元。主要從事項目為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廠規劃、發電機銷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母公司持股比例95.11%。

(註6)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利盛精密」)，母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增加對「元利盛精密」之投資，持股比例由78.06%增加至83.45%，元利盛精密成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增資議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伍億肆仟捌佰萬元，一月十八日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增、減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及貳億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流通在外股數為貳仟萬股。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精密儀器之製造及販賣，母公司持股比例為83.45%。

(註6-1)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一孫公司

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LIWIN」)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其設立目的係「元利盛精密」一子公司透過「薩摩亞LIWIN」一孫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

司」，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6-2)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利盛貿易」)，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設備之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7)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以下簡稱「永欣投資-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參佰零參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持股比例100%，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母公司透過子公司—「永欣投資-BVI」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吉億」現金增資計美金陸佰貳拾伍萬元。

(註7-1)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孫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及參佰柒拾伍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西元二〇三五年十一月，共計三十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及曾孫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除增加投資「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尚盈投資」詳上列1.(註1-2)、(註1-3)、(註2)之說明及減少投資「吉億科技」外，餘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分式及差異原因：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除「永鈞投資」詳上列1.之說明外，餘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依經濟部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而非盈餘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14,574 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增加55,867仟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14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現金	
庫存現金	\$ 6,194,48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2,031,357
活期存款	901,740,876
定期存款	460,124,081
合 計	<u>\$ 1,560,090,79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432,892,473
股票投資	10,929,811
合 計	<u>\$ 443,822,284</u>

- (一)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38,434仟元。
 (二)本期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二十九(十)之揭露。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應收票據(含分期票)	\$ 543,500,448
減：備抵呆帳	(3,579,75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392,481)
小 計	<u>536,528,215</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2,888,205,001
減：備抵呆帳	(36,118,730)
小 計	<u>2,852,086,27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388,614,486</u>

七、存 貨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u>
製 成 品(含商品)	\$ 113,455,547
在 製 品	1,744,739,621
在 裝 工 程	966,784,948
材 料	752,428,052
在 途 存 貨	—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6,262,067)
合 計	<u>\$ 3,541,146,101</u>

「上海永大」進貨提供定期存單作為擔保，詳附註二十六之揭露。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退所得稅	\$ 2,625,316
應收利息	228,501
存出保證金—流動	4,342,989
應收取消訂單貨款	8,855,806
其他應收款	5,219,864
合 計	<u>\$ 21,272,476</u>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u>
房屋抵債取得之商品房	\$ 37,127,96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孫公司—上海永大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因上海永大的客戶無力償還欠款而以其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上海永大由於部分該等商品房之取得成本低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餘額，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已計提損失準備為9,344,080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3,673,940

預付租金	2,244,582
預付廣告費	9,657,954
預付佣金	7,066,796
預付電力費	6,595,676
預付手續費	2,761,175
其他預付費用	13,213,924
用品盤存	587,285
小計	45,801,332
留抵稅額	10,464,044
合計	\$ 56,265,376

十一、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338,087,735	30.90%
西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1,504,187	40.00%
小計	339,591,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52,777,1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3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2%
小計	297,047,901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	
合計	\$ 989,727,219	

- (一)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除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計算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計算。
- (二)投資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為59,531,742元；另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為21,999,007元。本期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3,337,187元。
- (三)子公司一巨佑自動化與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西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美金400,000元，巨佑自動化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5,609,120元(原幣美金160,000元)持股比例4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投審(90)二字第90031147號函核准在案，投資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立瑞軟體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00元，巨佑自動化持股比例為40%，採權益法評價。
- (四)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巨佑自動化於九十六年下半年度增加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另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11,197,710)元。
- (五)「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經股東常會決議現金減資，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2,045,450元。
- (六)「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本期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3,995,893元。
- (七)「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係以「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變更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方決議換股比例暫定為1:1.241(即「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一股普通股換發「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241股普通股)。
- (八)不動產投資係持有新店市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769,790,326
機器設備		777,826,466
電訊設備		43,657,615

運輸設備	40,451,710
生財設備	228,622,092
工 具	24,250,850
研究設備	62,816,590
雜項設備	49,749,432
重估增值	19,003,274
累計折舊合計	\$ 2,016,168,355
累計減損	—

(一) 母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年年度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之金額皆為零。

(三)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二十六。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成 本	
土 地	\$ 458,347,112
建築物	432,657,009
機器設備	7,643,626
電訊設備	1,176,376
生財設備	6,113,396
小 計	<u>905,937,519</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42,056,212)
機器設備	(5,385,282)
電訊設備	(569,807)
生財設備	(5,264,314)
小 計	<u>(153,275,615)</u>
出租資產淨額	<u>\$ 752,661,904</u>
累計減損	—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二十六。

十四、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22,677,198
減：備抵呆帳	(193,748)
未實現利息收入	(997,947)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u>\$ 21,485,503</u>
長期應收帳款	824,926
減：備抵呆帳	(824,926)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u>—</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淨額	<u>\$ 21,485,503</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按子公司—永日建機所訂分期收款銷貨政策，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到期日於一年以上到期者，列於本項目項下。

十五、退票票據淨額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退票票據	\$ 4,396,356
減：備抵呆帳	(4,396,356)
合 計	<u>—</u>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以帳齡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提列100%備抵呆帳。

十六、短期借款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短期借款	<u>210,000,000</u>
利率區間	<u>2.7%~2.925%</u>

十七、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應付費用	
獎金及工資	348,929,183
保險費	10,700,080
技術報酬金	4,794,946
加班費	2,796,465
退休金	4,661,301
利息	545,135
應付佣金支出	1,160,900

其他	18,375,473
小計	391,963,48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預提費用(即應付技術報酬金及佣金)	42,468,578
應付股利及紅利	27,006,714
應納營業稅	36,808,964
其他應付款	7,483,781
小計	113,768,037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3,292,019
代收稅捐	515,632
其他—確定承諾(註)	5,380,242
其他	3,642,165
小計	12,830,058
合計	518,561,578

(註)其他—確定承諾係包含子公司—永日建機預購遠期外匯交易因匯率變動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損失。

十八、預收貨款及費用

九十七年九月底

預收貨款	
電梯	2,345,152,044
停車設備	78,411,381
建機	25,980,520
發電機	2,197,000
水電空調	18,400,970
自動控制	344,367
電力監控	7,225,880
工具機械	29,265,550
專用設備	56,639,627
其他	1,140,393
小計	2,564,757,732
預收租金	6,679,079
合計	2,571,436,811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為 51,834,380 元。

十九、長期借款

借 款 機 構 性 質	借 款 總 額	還 款 期 限	九十七年九月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493,000,000	90.07.09~99.12.09	\$ 117,4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104.07.07	20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合 計			\$ 240,250,000
利率區間			2.835%~2.925%

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二十、股 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460,000,000股及410,820,000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九十七年三月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合 計	\$ 4,108,200,000

二十一、資本公積

- (一) 母公司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 母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 孫公司—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的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的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另接受捐贈之資產亦列入資本公積。

二十二、保留盈餘

- (一) 1. 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程式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

(2)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3)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3.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4.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母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母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六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32,243,542	32,243,542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	3,582,616	3,582,616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註1)	2.02	2.02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2)	1.93	1.93	—	—

註1：原每股盈餘=本期淨利/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2：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五)子公司—永鈞投資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 (六)子公司—巨佑自動化及元利盛精密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 (七)子公司—永日建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 (八)孫公司—上海永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公司章程，自年度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稅後利潤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儲備金及百分之零點二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提取的儲備基金，當其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儲備基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應當用於企業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者各項集體福利。
- (九)孫公司—上海永大吉億及曾孫公司—上海元利盛貿易，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提取各項基金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按董事會決議進行分配。

二十三、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 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0,638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每股市價為 12.70 元。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1.67	\$ 1.28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1.67	\$ 1.28

二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u>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簡稱日立建機)	對子公司一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Cheng Limited-Samoa) (簡稱瑞誠-Samoa)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瑞 誠	\$ 39,276,466	0.58%
日立建機	431,490	-
合 計	\$ 39,707,956	0.58%

母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2.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日立建機	理賠收入	\$ 822,240	0.39%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550,000	0.26%
合 計		\$ 1,372,240	0.65%

係母公司向關係企業收取股務處理費，及子公司—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收取理賠款及補助款。

3. 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永彰機電	材 料	\$ 85,275	0.01%

4. 製造費用、直接按裝費用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金額百分比
製造費用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2,400	-

5.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永彰機電	\$ 4,696,715	0.09%
日立建機	18,766,158	0.38%
瑞 誠(註)	36,754,167	0.73%
合 計	\$ 60,217,040	1.20%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Samoa 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另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瑞誠則為貨到後 30~45 天。

(2) 子公司—永日建機之建設機械零件、中古建設機械皆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購入，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六個月以內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四~五個月不同。

註：係母公司經由瑞誠-Samoa 向孫公司—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

6. 應收(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應收帳款		
瑞 誠(註)	\$ 15,330,214	0.54%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986,491	0.07%
日立建機	6,696,731	0.47%
合 計	7,683,222	0.54%

註：該應收帳款係本公司經由瑞誠有限公司-Samoa 銷貨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應收款項。

7. 背書保證

請詳附註二十七(七)之說明。

二十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項	目	內	容	九十七年九月底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購買存貨提供保證金		\$	172,226,921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工程押標金			1,598,5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560,51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308,306,324
合 計				<u>1,042,641,745</u>

二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0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為0元。

(二)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為147,847,932元。

(三) 母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底
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u>\$ 109,182,625</u>

(四) 母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88.09.30~93.09.29 (註：業已展期五年)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89.06.01~94.05.31 (註：業已展期五年)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1.05.22~96.05.21 (註：業已展期五年)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2.04.16~97.04.15 (註:業已展期四年)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3.03.23~97.09.06 (業已展期五年)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3.02.25~94.02.24 (註：業已展期五年)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1.12.03~96.12.12 (註：期滿自動展期一年)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七) 母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背 書 保 證 額 度	實 際 保 證 金 額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US\$ 6,000,000	—

(八) 孫公司一「上海永大」和「日立公司」簽訂的「電梯製造按裝技術轉讓協議」和「電扶梯製造技術合作協議」，分別於民國 85 年 5 月 11 日及 86 年 3 月 5 日生效，有效期 10 年，協議規定由「日立公司」向「上海永大」提供製作電梯及電扶梯的專有技術，並可互派工程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協助或進行學習。

「上海永大」使用「日立公司」專有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將按下列標準另外支付專利提成費：

提 成 年 度	電 梯 產 品 提 成 比 率		電 扶 梯 產 品 提 成 比 率
	製 作 收 入	按 裝 收 入	製 作 及 按 裝 收 入
西元 2002 年	3.0%	3.0%	2.5%
西元 2003 年至合同有效期內	3.0%	3.0%	3.0%

上列專利提成費均按照所生產專利產品的淨出廠價為基礎，依提成比率計提。

根據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孫公司董事會決議，孫公司對於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以後接受訂單並生產的電梯產品將不再向「日立公司」支付專利提成費。

(九)孫公司—「上海永大」和母公司—「台灣永大」的技術轉讓協議：

孫公司與母公司於西元 1998 年 11 月簽訂「NPX 系列變頻控制技術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 10 年。協議規定由母公司提供製作 NPX 系列變頻控制電梯的專有技術，並可互派工程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協助或進行學習。

孫公司依上述協議於西元 1999 年度支付電梯製造的技術轉讓費美金 200,000 元(折合人民幣 1,657,393 元)。該技術轉讓費列為「無形資產」科目，並分 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另外，孫公司於西元 2002 年 12 月與母公司簽訂「自家用電梯製造技術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 10 年。協議規定，孫公司支付技術轉讓費美金 125,000 元(折合人民幣 1,034,650 元)。該技術轉讓費列為「無形資產」科目，並分 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另外，在孫公司生產出使用母公司 NPX 系列變頻控制電梯專有技術的產品後，將按照所生產專利產品的淨出廠價為基礎，依 3% 的提成比率，另外支付專利提成費。孫公司使用母公司自家用電梯製造專有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後，將按照每台美金 125 元(折合人民幣 1,034 元)另外支付專利提成費。

二十八、其他

母公司持有「東方高爾夫俱樂部」、「鴻禧太平高爾夫俱樂部」及「大溪高爾夫球俱樂部」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2,200,000 元、1,800,000 元及 22,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計 4,200,000 元，本期經評估其價值分別減損 1,200,000 元、1,800,000 元及 400,000 元，故本期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800,000 元。

二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避險

子公司一日立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賣出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九月底 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至 689,661 仟元

B. 交易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經評估結果不致於發生重大風險。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0,091	\$ 1,560,09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3,822	443,8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318	64,318	—
應收票據淨額	536,528	—	\$ 536,528
應收帳款淨額	2,852,086	—	2,852,0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285	—	34,2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592	146,336	1,5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77	52,7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74,243	—	74,243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21,486	—	21,486
金融資產合計數	\$ 6,276,276	\$ 2,267,344	\$ 3,520,13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0,000	\$ 210,00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200	82,200	—
應付票據	61,072	—	61,072
應付帳款	1,412,214	—	1,412,214
應付所得稅	180,366	—	180,366

應付費用	391,963	—	391,96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3,768	—	113,7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0,183	—	650,183
長期借款	240,250	240,25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886	—	1,88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7,130	—	7,130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353,734</u>	<u>\$ 532,450</u>	<u>\$ 2,821,284</u>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三)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800仟元(詳附註二十八之說明)。
- (四)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0元。
- (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為0元。
- (六)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460,124仟元，金融負債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901,741仟元，金融負債為532,450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合併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匯率及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孫公司一上海永大主要的外匯風險係由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造成。為避免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孫公司一上海永大將以美元計價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關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關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採分期銷貨取得應收分期票據；商品均已設質，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情形，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前三季現金流出5,325仟元。

(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另子公司一永日建機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分，故交易差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對關係人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為0元。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重分類</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原分類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120,185 仟元</u>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64,318 仟元</u>	<u>64,318 仟元</u>

(3)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u>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u>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u>	<u>重分類認列為</u>
	<u>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u>	<u>損益之金額</u>
九十七年前三季	<u>(92,492)仟元</u>	<u>(36,625)仟元</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額為(36,625)仟元，認列為業主權益之金額為(55,867)仟元。

三十、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之比率(註四)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39,669,231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五個月	0.45%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26,430,992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45天	0.3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9,959,272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45天	0.11%

註一：0代表母公司。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比率之計算，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